

提審法實務運作問答實錄

Q：保護案件是基於保護個案(尤其個案為兒童與少年)為出發點，國家既已賦予公權力提供緊急保護作為，且保護安置措施與提審法所稱之逮捕、拘禁應有落差，為什麼仍須適用提審法？

A：人身自由享有充分保障，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，為重要之基本人權。另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二號、第六三六號解釋理由所示，所謂「逮捕」，係指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，而「拘禁」則指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，均屬剝奪人身自由樣態之一種，至於是否以拘禁或其他名義則不論。故只要屬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樣態，就適用提審法。

Q：依「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」規定，有關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 52 條、第 56 條、57 條、62 條；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8 條；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 77 條、第 78 條、第 80 條與「老人福利法」第 41 條、第 42 條，是否涉前開條例均需聲請提審？

A：該辦法係便於地方法院於受理提審之聲請後分案使用，而將任何可能聲請提審之情況均列入，至於聲請後有無理由，則由法官判斷，並非所列之每一條文均適用提審法，而係視其實際是否有剝奪人身(行動)自由而定。

Q：依提審法第 2 條：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」，但若個案年幼尚不識字或閱讀理解能力還未到，如何辦

理？如何簽名？

A：建議先由個案本身的能力評估有無剝奪人身（行動）自由的議題。例如嬰幼兒或稚齡孩童即使在家中生活，也不會任其獨自外出自由活動；且法律亦有規定，無意思能力者、無行為能力者不能為有效的法律行為。若遇是類個案，應無提審法之適用，就該情況加以註記即可。

Q：將癱瘓者緊急安置於機構，其本身即已無法行動，是否也不適用提審法？若其表達不想被安置，作法是否有所不同？

A：就主觀而言，安置已違反其意願；然就客觀而言，其不論是否被安置皆無法自由行動，故應無提審之議題。惟基於更細膩、以個案需求為出發點之思考，若提供的服務能更符合一般人的生活樣態，例如能像在家中一樣，每日坐輪椅由他人推出去散步，不受限於機構不能外出之規定，是更好的。

Q：提審法第 2 條：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」，但若兒少保護個案指定要告訴施虐者、或兒少性交易個案指定要告知男友（其身分為酒店經紀人或車伕），是否仍要告知？

A：即使該指定對象為（疑似）案件相對人、加害人或犯罪行為人，亦不能剝奪其被指定告知的權益，至於其是否涉案，事後會進一步認定。惟因該對象為案主本人指定，建議社工在實務運作上能盡量與案主協調，盡量指定適當之親友為宜。

Q：提審法第 2 條：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」，若父母不在指定對象之列，然兒童少年為未成年者，是否仍應告知？

A：被逮捕、拘禁人為未成年人、受監護宣告人或嚴重病人等，為維護其權益，書面告知事項應一併通知被逮捕、拘禁人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保護人。

Q：提審法第 2 條：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」若找不到被指定者，或該親友人在外縣市，寄出書面通知後可能無法於 24 小時內收到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只要寄出，即算完成以書面告知之義務。建議先以電話告知，並將聯繫情形做成公務電話紀錄。

Q：如果已寄出之書面通知或送達證書被退回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只要寄出，雖案主所告知之地址錯誤，或因被通知人個人因素而無法送達，仍應認為已完成以書面告知之義務。

Q：若個案或其指定之親友拒絕於書面通知上簽名，該如何處理？

A：請執行人員於執行記錄上載明即可。

Q：書面通知有人員簽名欄位，是否至少需二人以上簽名為妥？

A：只要一位執行人員簽名即可。多人簽名係增加對執行人員之保障，尤其是對於有爭議案件(例如個案或其指定之親友拒不簽名)而言。

Q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2 條沒有緊急安置的情況，但「法院受理提審聲請之事務分配辦法」有列出該條文，是否需依提審法辦理？

A：因該條之安置係由父母、監護人、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提出申請，且兒童少年之人身自由並未被拘束，故不適用。緊急安置也不一定完全適用提審法，假如個案在緊急安置機構可以外出、或依門禁規定進出，其人身自由只有被限制而非被拘束；又如家內性侵害案件，若僅是限制個案返家，但不限制個案外出，皆不需適用提審法。

Q：緊急安置期間若遇地點轉換，例如一開始安置於寄養家庭，後來轉安置於機構(規定不可外出)，適用提審法應從何開始起算？

A：從轉換至機構的時候開始。另既然最初個案安置於可隨寄養父母外出之寄養家庭，表示個案沒有被剝奪自由的議題，惟轉介機構後可能受限於人力或機構管理之規定，無法給予特例處理，目前仍須遵守提審法之規定，建議未來能發展依個案狀況，提供最適合之處遇方式。

Q：若個案本人或其指定之親友請社工員協助提出提審之聲請，是否可行？是否會與社工評估需安置之立場有所衝突？

A：社工員與機關沒有代為撰寫提審聲請狀之義務，但也並無不可。另代為撰寫聲請狀之身分，個人(社工員)優於法人(所屬機關)。

Q：書面通知的起算點為何時？

A：可由「送達安置機構之時」起算。但如安置程序或護送過程中有違反案主意願或剝奪其自由之情況，亦可於知悉其需進入安置程序時、或護送至安置機構之交通途中告知，只要不違反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」之規定。

Q：有關委託安置案件，若委託期限屆滿但父母失聯，主管機關要予以繼續安置，是否適用提審法？

A：請先確認兒童少年之意願。若其同意繼續安置，就無須適用提審法。

Q：有關委託安置案件，若家長不願繼續委託簽署同意書但主管機關評估有仍安置需求，演變成需以緊急安置來處理，是否適用提審法？

A：請先確認兒童少年之意願，以及在緊急安置之下其人身自由是否與委託安置時無異，例如原可外出就學，緊急安置後則被限制不得外出。

Q：安置機構在提審法的角色是什麼？

A：主要是配合的角色。有關判斷緊急安置的程序是否合理、書面告知本人或其指定之親友、解交法院等，係由縣市主管機關擔任主責，惟機構應配合提供與提審法相關且必要之協助。

Q：提審法第7條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，應於收受提審票後，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、拘禁人解交」，請問若遇夜晚、假日等非上班時間，或人力問題陪同解交有困難，應如何處理？

A：法院應會盡量安排於日間進行，請協助配合辦理。有關視訊設備之使用與架設，請主管機關和地方法院(資訊單位)聯繫討論。另因安置機構多為保密性質，透過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視訊設備直接訊問對象為安置個案，相關第三人若需陳述意見，請至法院辦理。

Q：有關少事法案件，法官將個案責付給社會局，是否屬「經法院裁定」案件？若經評估需緊急安置，是否適用提審法？

A：原則上是類案件應屬於經法院裁定之案件，惟因目前尚無書面裁定，僅會於少年法庭之審理單上批示，請社工員與法官溝通，請其明確裁示建議應安置或返家，並詢問能否提供書面作為依據。若法院未裁定交付社會局安置機構，目前可能仍會有提審的問題，但即使個案本人或其指定之親友聲請提審，將由少年法庭審理，屆時皆會調卷，當可瞭解有關前案之批示。

Q：提審法第 3 條「聲請提審應以書狀或言詞陳明。…前項情形，以言詞陳明者，應由書記官製作筆錄。」若選擇以言詞陳明方式，是由提起聲請者自行打電話給法院的書記官嗎？

A：需請提出聲請者親至法院。書記官要看到本人，才會製作上述筆錄。

Q：有關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對其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等情事，主管機關得依老人申請或職權予以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；若主管機關後依職權或依老人申請免除該適當短期保護及安置，是否仍須適

用提審法？

A：請依老人福利法規定與提審法規定，分別辦理應辦事項即可。

Q：依提審法第 10 條「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。」假若兒少性交易案件已接獲法院裁定短期收容 1 個月，在此期間若提審抗告成功，裁定可以釋放，要以哪一個為準？

A：原則上不會發生上述問題。受理法院應會進行內部聯繫，通盤瞭解同一案件的相關裁定情形後，再做出適宜之裁定。

Q：今日討論提審法的適用範圍，會否因各法官對於提審法有不同見解，使第一線工作人員面臨提審法第 11 條之處罰？

A：司法院已辦理 5 場教育訓練，院內也持續與各位法官溝通，相信應不至於會發生上述情形。